2024新公司法亮点与风险 专题讲座

主讲: 何名 律师

长沙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024.9.5



何名律师

- 湖南省总工会普法讲师团成员
- 长沙市委统战部百人会成员
- 湖南东方阳光律师事务所 执行主任
- 国家注册拍卖师、兼职教授
- 长沙市永州商会 副会长
- 湖南省中小企业协会 副秘书长
- 永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公司法》概述

- ↔《公司法》简介
- ↔ 公司法修订意义

- ↔《公司法》发展历程
- ↔ 公司法修订亮点

1、《公司法》简介



2024新《公司法》全文共 15章266条,约3.1万字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公司登记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七章 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九章 公司债券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十一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三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章 附 则

2、《公司法》发展历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发展历程

1993年 1999年 2004年 2005年 2013年 2018年 2023年

1993年12月 第一次修正 第二次修正 第一次修订 第三次修正 第四次修订 2023年12月29 29日审议通过 日是第二次修订



注意

法律的修正是指法定机关对法律的**部分条款进行的修改**,是局部的或者个别的修改。

法律的修订则是指法定机关对法律进行全面的修改,是整体的修改。



2023年12月29日是第 二次修订, 也是规模最 大的一次修订。修订的 主要内容: 严格强化 股东的出资责任,引 入新的资本制度;进一 步明确股东权力范围: 完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及职权规定;强化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责任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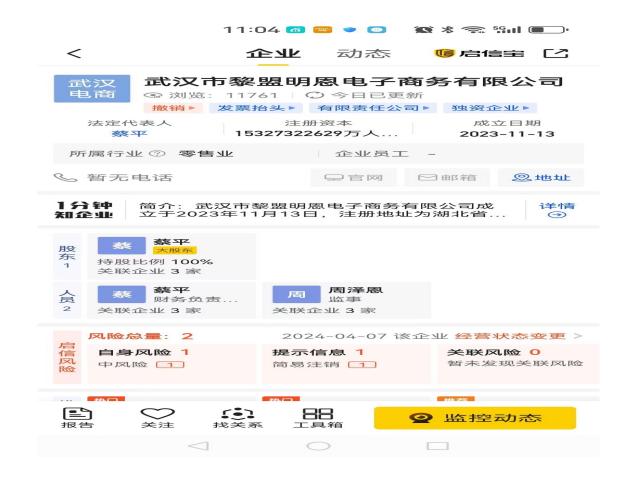
2023-11-24 19:43:39 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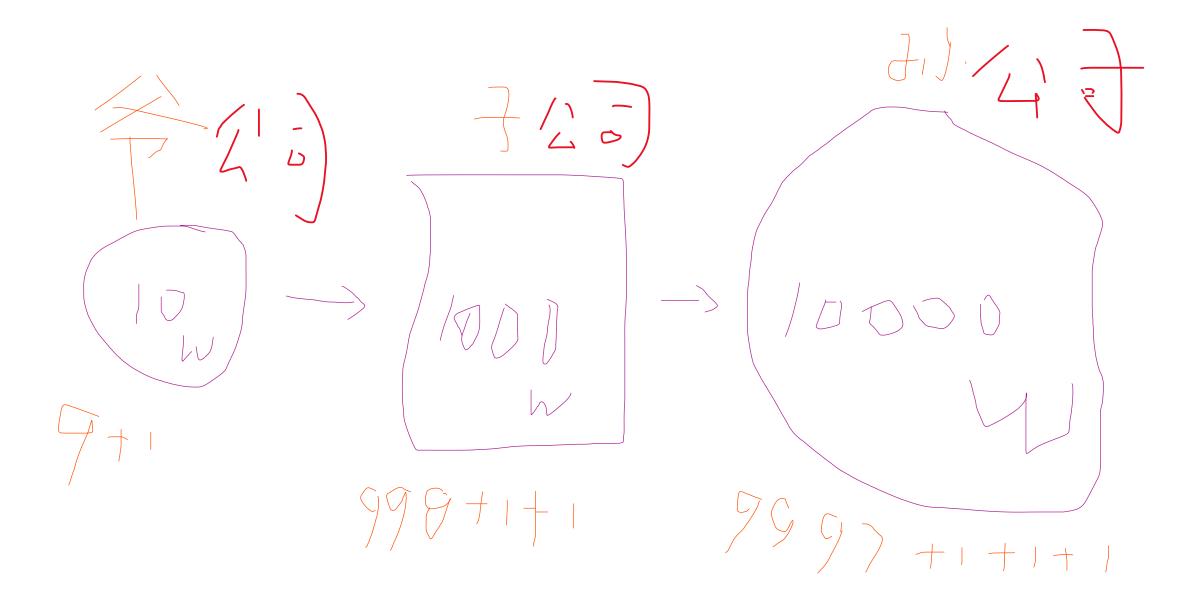
4

【证监会对杭州瑜瑶、深圳汇盛等私募机构立案调查】

财联社11月24日电,近日,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爆发投资风险后,社会高度关注。证监会十分重视,迅速行动,组织证监局、基金业协会等开展核查。初步判断,相关人员控制杭州瑜瑶、深圳汇盛等多家机构,多层嵌套投资,存在虚假宣传、报送虚假信息、违规信披等情形,还可能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证监会决定立案调查,从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另据了解,公安机关已经介入,控制涉案人员。证监会将做好沟通衔接,积极稳妥推进风险处置。下一步,证监会将进一步促进行业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注册资本153万亿?武汉诞生巨无霸公司,新公司法"打"的就是你





• 民法典

- 第五十七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 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第七十六条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
 - 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 第七十八条 依法设立的营利法人,由登记机关发给营利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 2022、3.1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 (四)个体工商户;
-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公司法修改的亮点

- 1、完善公司资本制度
- 2、优化公司治理
- 3、加强股东权利保护
- 4、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5、完善公司设立、退出制度
- 6、完善国家出资公司相关规定
- 7、 完善公司债券相关规定

4、修订亮点

亮点1

完善公司资本制度

- 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并授权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之前已超过规定期限的,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
- 2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引入授权资本制 允许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股份,同时要求发起人全额缴纳股款。
- 3 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发行特殊表决权股等类别股
- 4 允许公司根据章程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
- 5 允许公司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
- 6 **简易减资制度** 允许公司按照规定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方式弥补亏损,但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 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 7 增加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失权制度、股东认缴出资加速到期制度,规定股权转让后转让人、受让人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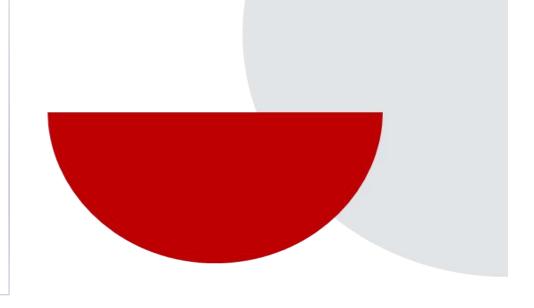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4年7月1日后成立的新公司 (新办法 5年)

2024年7月1日前成立的老公司(存量公司) (过渡办法 过渡期3年2027年6月30日前,再按新办法5年,最长8年)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 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二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亮点1 完善公司资本制度

一、2024年7月1号之后,注册公司到底是什么样的要求?

答: 2024年7月1号注册的公司,必须按照所认缴的资本5年内缴足。存量公司设立过渡期3年。

二、新公司法认缴变为实缴是啥意思?

答:实缴是指实际到位的资金数额,认缴是指注册登记的企业承诺缴纳资金数额。

其实这个实缴还是认缴制,只不过给定了一个期限(5年)。

- 三、新公司法注册资本"5年实缴",以前未实缴的公司怎么办?答:有3种方法:
 - (1)减资。(2)股权变更转让。(3)注销公司。

四、新《公司法》出来后,企业老板应该怎么应对?答:

- 1、未来要注册公司的老板,按照实际填写注册资金;
- 2、已经注册好了公司,在3+5年内完成实缴;
- 3、注册资金很大,未来5年无法缴足的,建议进行减资处理;





- •1、新设公司超过5年后仍未出资到位?
- 2、存量公司3年过渡期内未调整、变更出资期限至5年内?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未按期、足额出资股东责任:对公司赔偿责任
- 2、设立时其他股东责任:不足范围连带责任
- 3、董事会责任:未履行催缴义务.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 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是 公司资本验资后控股股东利用其强势地位,强行将注册资金的货币出资的一部分或全部抽走;
- 二是 股东通过其控制的其他民事主体与公司之间的<u>关联交易</u>,增加交易成本,变相获得公司财产或伪造虚假的基础交易关系,如公司与股东间的买卖关系,公司将股东注册资金的一部分划入股东个人所有;
- 三是将注册资金的非货币部分,如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 <u>场地使用权</u>在验资完毕后,将其一部分或全部抽走;

四是 违反《公司法》规定,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或者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在短期内以分配利润名义提走出资;

五是 抽走货币出资,以其它未经审计评估且实际价值明显低于其申报价值的非货币部分补账,以达到抽逃出资的目的;

六是 公司回购股东的股权但未办理减资手续; 七是 通过对股东提供抵押担保而变相抽回出资等。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亮点2



允许公司只设董事会

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但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简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公司,可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不设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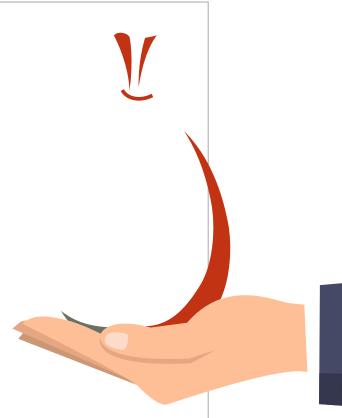
更好保障职工参与公司民主管理

规定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了规定。

股东出资相关规则:

-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 权等**作价出资;(第四十八条)
-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足额缴纳,造成公司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
- 出资不足(含非货币出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董事会有义务对股东的出资情况核查,催缴未果该股东将丧失相应股权。
- 股东不得抽逃出资。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监高级人员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日期等信息。



• 债权虚假、债权不能变现

第五百四十五条 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
-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六条 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亮点 4 加强股东权利保护

1、强化股东知情权

扩大股东查阅材料的范围,允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会计凭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查阅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允许股东查阅、复制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

2、完善临时股东会制度

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请求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的程序,完善股东临时提案权规定。

3、股权回购救济制度

对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 规定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4、减少注册资本的规定

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股东的知情权利

查阅、复制

-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款的规定。

可请求查阅

股东有合理理由,可以书面请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知情权

第五十七条 股东<mark>有权</mark>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mark>会议记录、</mark>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原告刘某甲与被告阿克苏某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某商贸公司)、第三人王某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

原告:刘某甲,男,1973年1月31日出生,阿克苏某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

被告:阿克苏某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

第三人:王某,男,1991年12月8日生,阿克苏某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

原告刘某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提供2015年6月25日起至实际查阅之日期间阿克苏某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情况说明书和附注)供原告查阅、复制;
- 2、判令被告提供2015年6月25日起至实际查阅之日期间阿克苏某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的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供原告查阅;
- 3、判令被告提供阿克苏某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与新疆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往来的财务明细账目及有关资料供原告查阅;
- 4、依法判令原告查阅、复制上述文件、材料的期限不少于15个工作日,且原告在场情况下,可委托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依法或依据执业行为规定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 5、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完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具体内容

亮点5

2 增加关联交易等的规范

加强对董监高与公司关联交易等的规范,增加关联交易等的报告义务和回避表决规则。

3 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责任

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责任。

4 重大过失赔偿责任

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实控人的忠实勤勉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 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

6 实控人的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从 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承 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有限责任公司三条股权生死线

三条股权生死线

公司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和公司控制权。股东的控制权包括表决权和管理参与权,其中表决权要牢记三条股权生死线。

第一条线是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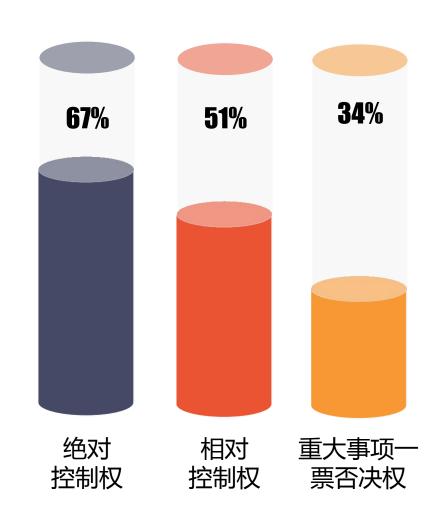
这条线叫作绝对控制权,如果拥有2/3以上的股权比例,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都可以表决通过。比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这些公司最大的事情。

第二条线是1/2

这条线叫作相对控制权。如果拥有半数以上的股权比例,除了前面说的那些重大事项,基本上其他所有的普通事项,在股东会议表决时,你都可以说了算。

第三条线是1/3

这条线叫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公司法》里面没提这个,是根据第一条线推导出来的,只要你有1/3以上的股权,别人就不会有2/3以上的股权,相当于你就有了对于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

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注销程序终止。公告期限届满后无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

明确信息化法律效力

明确电子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和表 决的法律效力。

允许一人股份有限公司

放宽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 立等限制。

简易注销

增加简易注销和强制注销制度,方便公司退出。



新设公司登记一章

明确公司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事项和程序;

扩大可用作出资的财产范围

明确股权、债权可以作价 出资。

完善公司清算制度

明确清算义务人及其责任

(5)公司解散和清算

[X公司解散的几种原因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持有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出现原因1、2,尚未分配财产的,可以修改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继续存续。

出现原因1、2、4、5,应当进行清算,由董事组成清算组; 出现原因4而解散的,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5)公司解散和清算



清算组职权

- ①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② 通知、公告债权人;
- ③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④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⑤ 清理债权、债务;
- ⑥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⑦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制订清算方案

清算组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法院确认。

财产清偿顺序

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前款费用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清算结束

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法院确认,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4、公司股东和管理层的行为要求



对公司股东和管理层的行为要求

- ☑ 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
-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剌破公司面纱)
-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违法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请求法院撤销,轻微瑕疵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议的,60日内可以请求法院撤销。
- 🗹 这些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未召开会议作出决议;
 - 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规定的人数;
 -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未达到规定的人数。

4、公司股东和管理层的行为要求



资料链接:"刺破公司面纱"制度

公司人格独立、股东有限责任是现代公司法律的基石。原则上,股东仅需向公司承担出资责任,对于公司的对外债务不承担责任。"刺破公司面纱"即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指在特定情况下,为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对公司独立法人资格的否认,突破股东有限责任,要求股东为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制度。



《公司法》第23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公司股东和管理层的行为要求



案例:"刺破公司面纱"案例

川交工贸拖欠徐工集团1091万余元的货款未付,徐工集团诉请川交工贸公司支付所欠货款及利息,同时要求川交工贸的实控人**王某某**,及王某某对外投资的**川交机械公司、瑞路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要点

- 1、在公司人员方面,三个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出纳会计均为同一人,工商手续经办人也为同一人。从而认 定三个公司的管理人员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 2、在公司业务方面,三个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均涉及工程机械且部分重合,其中川交工贸公司的经营范围被川交机械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覆盖;三个公司均从事相关业务,且相互之间存在共用统一格式的《销售部业务手册》、《二级经销协议》、结算账户的情形;
- 3、在公司财务方面,三个公司共用结算账户,对外支付依据的签字均为同一人。



法院认定三个公司之间表征人格的因素(人员、业务、财务等)高度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已**丧失独立人格,构成人格混同**。从而判定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需对欠付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公司的登记



公司登记的变更

- 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决议或者决定等文件。
- 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 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申 请书由新法定代表人签署。



公司的注销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 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 当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 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公司的信息公示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 (一)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二)股东、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1 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只有一个股东的不设股东会)。



- (1)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可授权董事会);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修改公司章程;
-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定期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临时会议: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1/3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通知时间: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1 股东会



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其他时候会议:

- 由董事会召集,依次可由董事长、副董事长、被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主持;
- 董事会不能召集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
- 监事会不召集的,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 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通过。

2 董事会

董事会的构成

- 董事任期不超过**3年**,可连 选连任。
- 成员为3人以上,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 职工人数300人以上的,监事会、董事会应当有选举的职工代表。
-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 设副董事长。
- 可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董事会的职权

- ①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报告工作;
- ②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③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④ 制订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 ⑤ 制订增减资、发行债券的方案;
- ⑥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等方案;
- ⑦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⑧ 经理及高管聘任解聘及其报酬事项;
- ⑨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⑩ 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议事方式

会议主持:可以依次由董事长、副董事长、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召集和主持。

人数要求: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通过。

表决方式:一人一票。

会议记录: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的董事签名。



经理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 行使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3 监事会



监事会的 组成

监事会的

职权

- 董事会已设监事委员会、规模较小公司可不设监事会。
- 监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1/3以上的职工代表。
-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连选可以连任。
- 检查公司财务;
 对董事、高管进行监督,可提出解任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管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必要时可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此外: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现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议 事方式

- □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 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 □ 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的监事签名。

3、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股权。
- 股东向外人转让股权的,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 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变更股东名册。
- 股东转让已认缴但未出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 义务;受让人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
- 未按期缴纳出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明确瑕疵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规则。)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八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法》全文内容逐条学习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法》全文内容逐条学习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九十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份代持

- •1、股份代持协议
- 2、出资
- 3、配偶声明
- 4、实际参与和分红
- 5、公司是否知情或明确

■● 身份挂名

- 1、挂名法定代表人
- 2、挂名董事长
- 3、挂名董事
- 4、挂名监事

1、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X) 被判刑未逾5年(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等被判刑)
- 有担任破产公司高管,并负有个人责任的。(未逾3年)
- (X) 有担任被吊销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并负有责任的。(未逾3年)
-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负债未清偿)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管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监高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上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1、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对董监高的要求

遵纪守法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忠实义务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勤勉义务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董监高的禁止行为

-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存入私人账户;
-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1、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董监高及亲属与本公司交易,应当报告并获得决议通过。
-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除外非 董事会同意或公司不能利用该机会。
- 未获得决议通过,不得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会决议时,有关联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 违反本法181条至第184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 □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提起诉讼。
- □ 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赔偿;董监高人员存在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控股股东、实控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4)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吸收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新设合并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并公示**。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新设)公司承继。



-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 人并公示。
-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 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并公示**。债权人有权 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股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 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此操作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 违规减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人员赔偿。



- 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比例认缴出资。
-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 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 得公司登记的。

- **一** 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15%的罚款;
- **Y**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5万元-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对主管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30万元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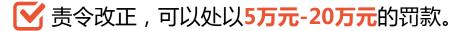
>> 公示信息不实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 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 的。

- **一**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5万元**的罚款。
- **懂**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20万元**的罚款;
- ☑ 对主管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10万元的罚款。

虚假出资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 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 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 ★ 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5%-15%的罚款;
- ☑ 对主管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10万元的罚款。

抽逃出资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 抽逃其出资的。

- ▼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15%的罚款;
- ☑ 对主管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30万元的罚款。

冷隐瞒会计账簿

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提供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入 不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 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 债权人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10万元的罚款。

清算隐匿财产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虚假记载, 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 责令改正,处以涉案财产5%-10%的罚款;



✓ 对主管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10万元的罚款。

》 资产评估、验资造假或失误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依照《资产评估法》、 《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 责任。

》 冒用、乱用公司名义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胃用**的

▼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升业停业不合规、未及时变更

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10万元罚款。

>> 民事赔偿优先原则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